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汉代豪民研究

王彦辉摇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摇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汉代豪民研究 辖王彦辉著援—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圆园园愿
摇阴月晕苑酆缘园圆酆园圆愿酆载

摇Ⅰ圆汉 圆圆摇Ⅱ圆王 圆圆摇Ⅲ圆地主阶级酆社会分析酆中国酆汉代摇Ⅳ圆阅丛园阅员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园员）第 园园丛愿园号

□出 版 人：贾国祥
□责任编辑：包瑞峰摇□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王摇昉摇□责任印制：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员愿号（员壶园园原
电话：园原园—缘丛缘苑原摇缘丛愿园原园
传真：园原园—缘丛缘苑原
网址：澡澡：//憎憎圆灶怎愿阅阅皂
电子函件：泽[illegible]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圆园园员年 远月第 员版摇圆园园员年 远月第 员次印刷
开本：愿[illegible]印张：怨圆缘摇字数：圆缘千
印数：园园园员 原员园园园册

阴月晕苑酆缘园圆酆园圆愿酆载[illegible]定价：员[illegible]元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汉代豪民研究》，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一部学术专著。依愚陋见，称本书为系统全面研究汉代豪民问题的第一部，可否？虽然，关于汉代地主阶级的构成和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问题，海内外前辈学者多有涉足。本书把汉代豪民作为一个时代的群体，系统地分析其构成，动态地理清其演变，全面地揭示豪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多视角地论述豪民与汉代政权、社会的关系，书中既寓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又凭借翔实的传统文献和汉简文献为依据，它集中了作者多年来研究汉史的心得结晶，故此称它为“第一部”当不为过吧。

研究汉代豪民问题的重要性，不容我细说，这在本书前言中作者已有所交代。概言之，这不仅因为秦汉文献中多次出现这一称谓，关键在于，豪民阶层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其影响力波及整个汉代的政治、经济、社会及其思想文化诸方面，甚至可以认为豪民阶层是汉政权（尤以东汉政权为最）的基石之一。汉代的许多政策是针对豪民而制定和实施的。今天，从社会史、经济史相结合的角度，对汉代社会进行分层研究，如本书那样，把豪民阶层单独拿出来进行系统研究，这不仅有助于汉史研究的深入，而且在史学方法论上开辟了分层研究的新路，这应该算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作者为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所遇到的难度也是不言而喻的。这首先因为资料零散，而且要界定豪民阶层的范围又有许多边界模糊之处和游离不定的身份变动移位，致使确定其研究对象增加了难度；加之，作为阶层的分析和研究，还要进行定量定性分析，而这方面的成果又不多见。况且与豪民相连带的问题涉及面较广，如何有效地、准确地限定在与豪民相关的问题上，又需要作者具备较强的治史的工力。总之，要把这一问题大致搞清楚，非得花较大的气力不可，从现在作者向读者提交的这部著作来看，可以说是做到了尽心尽力。

本书在构架上有如下三点是值得称道的：

其一，本书对豪民阶层的范围作了比较科学的界定，并对其构成和演变进行了动态的表述。

关于秦汉地主阶级的类型，研究者的表述方式不一，有称之为军功地主、官僚地主、门阀士族的，也有称之为大家、中家、小家的，还有称之为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富民地主的，不一而足。但不管如何分类，在汉代文献中则有豪民、豪强、豪右、大姓等称谓。权衡各种称谓，作者选择豪民说最为贴切。其根本特征属于非身份性地主阶层，依仲长统《昌言·损益》为本，指出其身份为“民”，“无封无禄”，没有特殊的政治地位，但有丰厚的地产和财力，社会活动能力极大，为富一方，上可“交通王侯”，与官府分庭抗礼，下则“武断于乡曲”，是庶民地主中的豪者。

按作者归类，其构成可划分为工商豪民和乡里豪民两部分，并认为“大体上以汉武帝推行工商官营政策为分水岭，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汉初至武帝官营工商之前，豪民阶层以工商豪民为主体”，“汉武帝官营工商以后，豪民阶层的主体转变为乡里豪民”。而“宣元以后，乡里豪民成为豪民阶层的主体，他们以农为本，兼营工商，并兼役使，渔食闾里，他们族大势众，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雄一方，左右乡里，出仕郡县，并互相攀援，上下勾结”，“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汉后期以至整个东汉时代，豪民的最终归宿是逐渐同官宦融合，而演变为门阀大族”，即书中所称的“与士族的一体化”。这就是本书为读者勾画出的一条豪民发展演变的轨迹。

其二，本书用较多篇幅展开论述豪民经济的发展状况。豪民的最基本特征就是有丰厚的地产和财力。西汉中前期的商品经济空前繁荣是与豪民的积极参与分不开的，工商豪民拥有大量资产，其经营范围涵盖工矿业、冶铁业、煮盐业和其他工虞各业，并插手商品流动和高利贷领域，成为富甲一方的豪者。其中，本书对汉武帝的工商官营政策做出了相应的评价。同时又列专章论述豪民兼并土地问题。由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豪民役使农民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使封建依附关系得以进一步发展，到东汉形成了田庄经济。与此同时，对两汉土地制度中的“名田”、“分田劫假”、“限民名田”、“王田”制等作了一一辨正，并进而对赋役制度、豪民私债等做了相应研究。

其三，对豪民及豪民经济给汉代社会造成的影响以及国家对豪民采取的调控措施给予充分的注意。

传统的观点，从来多为抨击豪民的消极影响，但本书换了一个角度去思考问题，还注意对豪民经济对封建经济的刺激作用以及导致观念上所发生的变化。

豪民阶层对社会影响所及不仅仅局限于乡里政权，而且上及郡县，甚至波及中央政权，导致豪民与国家的离心倾向加强，成为汉末割据政权的社会基础。

西汉政权为维护中央集权利益采取种种措施，想方设法控制豪民的发展，却适得其反，其势力日益膨胀：从操纵乡里政权入手，再出仕郡县右职，进而与士大夫集团合流，甚至参与到中央政权的决策层。

将全书归纳成以上三点，只能算做管中窥豹，但从中不难发现，本书所具有的学术含量。作者通过对一个阶层的“发掘”研究，透析汉史中影响全局的若干社会问题，启发人们进一步深思，从而推进汉史的研究。

最后，为便于了解本书的写作过程，在此不妨介绍一下作者的治学经历。彦辉同志早在八十年代中期追随陈连庆教授攻读秦汉史硕士学位，就关注汉代的豪民问题，并有多篇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他在学习期间接受了陈师严谨考实学风的良好训练，打下了坚实的文献基础。陈师谢世后，彦辉认为要搞好秦汉史，必须了解秦汉的渊源，因此就产生了学习先秦史的迫切愿望，于是又与我学习先秦史，攻读博士学位。三年来，他仔细阅读了“三礼”、“三传”等文献，从其周秦制度的渊源中，悟出了进一步研治汉史的许多道理，因此在撰写本书时，就发挥了这方面的优长。这方面的例证很多，如书中对雇佣劳动、高利贷起源的探求以及论述周秦乡里政权方面都做到了运用自如，确到好处。无疑这一研究方法是从前辈学者的教导中受到启发。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研究隋唐史，总是从魏晋南北朝史中探讨隋唐制度之渊源。其后史学大师唐长孺先生指导弟子治魏晋南北朝史，同样倡导要关注秦汉史研究。前辈们运用这一方法，起到“前后贯通”“成就斐然”的功效。今天彦辉吸取前辈的成功经验，练习着走上这条路子，我想他是会做出成绩的。

我是学治先秦史的，对秦汉史知之不多，彦辉属我作序，不能推托，上面写了一些外行话，就作为个人阅读本书的心得，聊以算序。

詹子庆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于东北师大寓所

前摇摇言

豪民从社会学上划分属于非身份性地主阶层，在类型上可大致划分为工商豪民和乡里豪民（闾巷游侠不在本书讨论之列），在汉代史书中或称豪富民、豪强、豪右、豪大家、大姓、著姓、强宗等。从这些名称的使用频率来看，以豪民（包括豪人，《史记》一见、《汉书》六见、《后汉书》三见）、豪强（《史记》一见、《汉书》十八见、《后汉书》六见）、豪右（《后汉书》十九见）、大姓（《汉书》九见、《后汉书》二十见）居多，我们之所以使用“豪民”概念来指称这一地主阶层，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大姓、著姓、右姓是从家族或宗族的族势角度给定的概念，既可称谓官僚贵族之家，亦可指称“豪民”地主；豪强、豪右是汉代官方文书和汉人行文习惯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两个概念，但在两汉书中的使用并不统一，且带有很强的政治术语的味道。二是汉代思想家、政论家在揭示这一地主阶层时，大都称之为“豪民”，如董仲舒的“或耕豪民之田”，《盐铁论》的“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王莽的“豪民侵凌”，崔寔的“豪民之坟”，仲长统的“豪人货殖”、“豪人之室”等等。这些保存在个人文集或正史引文中的称谓，由于未经或很少经史家的改动、修饰，更能体现概念本身的原貌，也使这一名称具有很强的学术性。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以采用“豪民”指称这一地主阶层为宜。

汉人对豪民的认识，因个人观察问题的立场、角度、生活时代等方面的差异，并无一致的看法，或从总体上给予肯定，或从总体上加以贬损，但对豪民基本特征的阐述则大体相同。其中，以仲长统在《昌言·损益篇》中的揭示最为全面，即“身无半通青纶之命”，“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从政治、经济、社会等不同层面作出了比较准确的概括。仲长统的议论尽管主要针对东汉末年豪民田庄而发，但涵盖性很强，基本上适用于两汉时期豪民地主的属性，本文对豪民地主的界定、材料的选用以及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借鉴，基本以此为准绳。

由汉至清，封建史家于汉史研究中，主要致力于两汉政治的治乱兴衰，典章制度的沿革与诠释，文献的分类整理与汇编，经学的传承与考辨，史料的钩沉与辨伪等等，而不重经济史、社会史方面的探索。

近代以来，汉史专家学者的研究领域大大拓展，在汉代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出版了一大批高水准的专史论著，如陈直先生的《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安作璋、熊铁基先生的《秦汉官制史稿》，严耕望先生的《秦汉地方行政制度》，柳春藩先生的《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度》，高敏的《秦汉赋役制度研究》，黄今言先生的《秦汉军制史稿》，朱绍侯先生的《秦汉军功爵制研究》，大庭脩先生的《秦汉法制史研究》，尾形勇先生的《中国古代的家和国家》等等。另，陈连庆先生的遗著《中国古代史研究》，吴荣曾先生的《先秦两汉史研究》等，虽属文集性质，但其中的一些篇章凝结了先生的多年治学心得，同样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据此可知，近现代的秦汉史研究仍以制度史见长，而未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豪民阶层的消长、变动及其对汉政的影响。所幸有朱绍侯先生的《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及其他通史著

作的一些篇章对此均有发微，但笔墨无多，难以窥其首尾。

当然，也不乏把豪民并入汉代地方势力而以豪族、门阀、世家地主立题作深入研究的力作问世，如：日本学者增渊龙夫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一书中探讨了汉代豪族、土豪具有的自主自立性；矢野主税在《门阀社会成立史》一书中论证了东汉末年的乡邑秩序，指出豪族之间并非互相竞争，而是彼此合作，相互协同；东晋次在《后汉时代的选举和地方社会》一文中揭示了士大夫豪族对地方的统治及其与皇权统治的关系。台湾学者余英时研究了士族大姓与东汉政权建立的关系①；许倬云则对西汉政权与社会势力由对立而合作的过程进行了详尽描述②；刘增贵对两汉豪族性质的转变及其士族化与官僚化的进程作了系统论证③。大陆学者安作璋、逄振镐《秦汉地主阶级构成的演变》一文，对军功地主、“素封”地主、世袭地主作了阶段性分析④；柳春藩在《汉代地主的类别》认为，汉代地主可分为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和富民地主三类，地主阶级内部亦不存在严格的等级制⑤；何兹全认为，秦汉地主除皇室和有爵邑功臣外，在政治、经济上都无特权，与平民同为编户，而无士庶之别⑥。关于豪民经济，杨一民在《汉代豪强经济的历史地位》一文中指出，西汉后期到东汉豪强大土地所有制经济是先进生产关系萌芽的代

① 余英时：《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载《中国知识阶层史论（古代篇）》，台湾联经出版公司 员怨愿园年版。

② 许倬云：《西汉政权与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载《求古编》，台湾联经出版公司 员怨愿园年版。

③ 刘增贵：《汉代豪族研究——豪族的士族化与官僚化》，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待发表。

④ 载《山东师大学报》员怨愿缘年第 圆期。

⑤ 载《秦汉魏晋经济制度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员怨愿园年版。

⑥ 何兹全：《秦汉地主与魏晋南北朝地主的不同》，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员怨愿源年第 圆期。

表，并以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为动力，推动了奴隶制母胎中封建生产关系走向成熟①；田余庆《秦汉魏晋封建依附关系发展的历程》强调，封建依附关系是随豪强地主一起发展的，武帝以后至东汉是其显著发展阶段②。

综上可知，日本、台湾地区学者注重豪族与汉代政治的关系、豪族士族化门阀化的历史进程的研究，在这一大前提下，台湾地区学者侧重于历史事实的澄清，日本学者则务于理论体系的建构。而大陆学者则重在地主类型及其对应时代的探索，对不同地主类型作定性分析，并对地主制生产关系的性质、地位、影响进行了各自的评说。前人的这些研究成果虽然侧重点不同，史观有异，但却把各自的研究主题引向深入，从大的框架上使汉代的社会分层清晰起来，也使汉代居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层的演化发展有线索可寻，这无疑为后人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由于前人在选题上没有对豪民地主给予足够的重视，在研究方法上没有对豪民作进一步的类型划分和阶段性探讨，在研究领域上对豪民缺少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思考，在史料的诠释和应用上也存在一定的歧误，从而使豪民问题的研究成为汉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本书即以豪民为研究对象，试图通过对豪民的形成、演变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特点，以及豪民在政治、经济、社会等不同领域的动态发展过程和历史地位作出系统的、多视角的探讨，以期加深对豪民地主的整体性认识。

豪民在汉代历史上的形成与发展，大体上以汉武帝推行工商官营政策为分水岭，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汉初至武帝官营工商之前，豪民阶层以工商豪民为主体，工商豪民自春秋战国之际产生以后，其发展途径大致经历了营商取

① 载《历史研究》[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期。

② 载《中国史研究》[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利、致力工虞、兼营农业等几个时期而成长壮大。在这一时期，由于豪民在经济领域的活动主要以工虞商贾为主业，其作用集中体现在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冲击了传统的“贵义贱利”的价值观，促进了从对政治权利的依赖向对财产权利的依赖的转化。也由于商品价格更多地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豪民借助哄抬物价、大放高利贷等手段蚕食农民的机会并不多。豪民兼并土地的问题虽然发生，但情况并不严重。而这些问题的恶化多因武帝连年用兵、急政暴赋而引发。豪民的政治、社会地位，自汉初始终在法律制度上居于社会的底层，但豪民也以其自身的存在价值不断影响国家政策、法令的调整，进而改善自己的地位，相继取得了免役权、事实上的法律“豁免”权和入仕权。

汉武帝官营工商以后，豪民阶层的主体转变为乡里豪民，东汉和帝尽管废止了官营工商政策，但因豪民经济已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使这一转变趋势并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豪民在构成上的转变，使豪民兼并、豪民役使问题日趋严重，使豪民私债在出贷方式上与权贵地主结合，使无抵押借贷向抵押借贷演化，并不断占据农村借贷市场。豪民经济结构的变化突出表现在以农为主，多种经营，并依托宗族势力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逐渐演化为自给性很强的地主田庄。从此，工商业从豪民经济的主业退居为豪民田庄的副业，千城百邑的有市籍的工商业者由此走上“巧饰”、“鬻奇”的营财之路，从而出现了王符笔下的工商业“畸形”发展的表象。汉元帝放弃“迁豪”之后，更使豪民在地方特别是乡里的势力日益强大，他们不仅有效地控制了乡里政权，而且利用汉代的回避制度，以乡里为依托，依附官僚士大夫左右选举，垄断郡县的避吏权，进而蜕变为官僚之家，演化为魏晋门阀。

研究汉代豪民的形成和发展，涉及汉代的土地制度、赋役制度、选举制度、工商政策、土地与奴婢政策、封建依附关系、田

庄经济等诸多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学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本书对其中的一些问题，如“名田”、“王田”、“分田劫假”，“占租”、“工商官营”、“禁民二业”，封建依附关系形成的时代，田庄的产生、结构及其地位等问题也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缺陋之处，请专家学者指正。

第一章

豪民及其在汉代社会的演变

快快皇汉，自古就同李氏唐朝合称“汉唐盛世”。所谓盛者，丰满、茂盛、兴旺发达也。汉之盛，表现在疆域的空前幅员辽阔、地大物博，生态平衡，人文兴旺；表现在经济的高度发达，持续上升，冶铁、纺织、漆器制造独领世界风骚；表现在文化的多姿多彩、自然天成；民风的古朴淳厚、尚武修文；天文仪器的精巧，历法制定的周密，病理学、药物学的先进。汉之盛，还表现在国民的进取向上、充满朝气，胸怀的豁达，性情的豪放，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义无返顾。这种民族的时代精神不仅促成了汉代盛世的出现，也激发了全社会的致富欲望，造就了一个新兴社会阶层——豪民。

豪民在两汉、特别在西汉中前期十分活跃，是营财致富的“能者”、“巧者”，他们不畏艰辛，瞄准市场急需的新兴产业——盐、铁等项事业，聚众深山穷泽之中，开矿、冶铸、制盐，很快发家致富；他们不辞劳苦，东西南北行商天下，把各地物产南运北销，“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他们广开田土，或至兼并，雄居闾里，赈赡不足。而恃财

役贫、欺贫霸市、弄法犯奸、鱼肉百姓者也不乏其人。

豪民者何？在我们作出理性判断之前，不妨介绍几位豪民中的佼佼者，以增进读者的感性认识。

冶铁巨富蜀卓氏

卓氏本战国末叶赵国人，父祖辈凭借开矿冶铸成为当地的富豪。公元前二二八年，秦王政派王翦率兵破赵，占领赵都邯郸，赵亡。秦统一六国后，为强杆弱枝，削弱各种地方割据因素，防止旧贵族与富豪沆瀣一气、串通谋反，强“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卓氏亦在徙民之中。在迁徙途中，许多被迁者畏惧旅途的艰辛和迁徙地的偏远，纷纷贿赂押解官吏，以求迁往地处汉中西南的葭萌。卓氏则认为，葭萌交通不便，难求发展，而汶山之下土地肥沃，平野有大芋等野生植物，年成丰歉都不会挨饿，当地民众又擅长纺织，便于商贾，因此，主动请求迁往成都西南的临邛。按《汉书·地理志》：“临邛，有铁官、盐官。”《华阳国志·蜀志·临邛县》亦称：“有古石山，有石矿，大如蒜子，火烧合之，成流支铁，甚刚，因置铁官，有铁祖庙祠。”卓氏经过考察，大喜过望，遂利用祖传技术，筹措资金，招募民工，开矿铸器，远销西南少数民族，几年之中就家赀巨万。他又蓄水造池，购置地产，使用上千个奴隶和佣工从事生产。卓氏家富于财，奴仆侍从成群，出入前呼后拥，故史书称他“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大粮商任氏

任氏是秦汉之际宣曲（今陕西西安西南）人，他的先人曾在秦的边陲小镇督道做过管理粮仓的官吏，不仅掌握储藏粮食的技术，而且对民以食为天的道理体会尤深。秦末战火纷飞，各路起义军相继入关，关中地区一时陷入混乱状态。在此条件下，义军首领、地方豪杰无不争相抢夺金银珠玉，而任氏则静观时变，本着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原则，大量购买粮食，凿地为仓，妥

善保管。时隔不久，楚汉战争全面爆发，并在荥阳展开拉锯战。为刘邦坐镇关中根据地的萧何，在关中征发和调拨了大批男丁、粮草，源源不断地输往前线，致使农事荒废，粮价暴涨，米石万钱。任氏乘机开仓卖粮，大发战争财，先前豪杰抢夺的金银财宝潮水般流进任氏的口袋，任氏也由此富埒关中。随着战乱的平息，民生的安定，官贵富民在生活上日趋奢侈，而任氏却率身节俭，率领家人耕田牧畜，并对子孙定下家约："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由于任氏勤俭持家，从不炫耀夸富，成为闾里的表率，一时名重当时，甚至赢得君主的称誉，也因此富者数世，几代不衰。

大田庄主樊重

樊重字君云，西汉末年南阳湖阳（今河南新野东南）人。战国以后，传统的宗法家族制度逐渐瓦解，"生分"与"析产"的盛行，使父子兄弟同居共产习惯受到严重威胁，正所谓"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但汉政府对孝悌之行的推崇和表彰，又使宗法家族组织以改变了的形式发展起来，同宗同族的个体家庭聚族里居蔚然成风，父子兄弟分居同财的现象也不断增多，并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褒扬。南阳樊氏即三世共财，号为乡里著姓。由于樊氏善于经营农业，"课役童隶，各得其宜"，又精于货殖，兼营高利贷，到樊重这一代，已经成为有田三百余顷的大田庄主。田庄里所建家居重堂高阁，又陂渠灌注，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因此赀至巨万，富甲一方。樊重凭其家赀，在乡里威望甚隆，每逢青黄不接的季节，或遇到灾年，往往赈济贫弱的宗族，施以恩惠，因此而名声远扬，得到本乡本县的赞美，被推举为三老。其后代有了这个基础，在两汉之际的社会大动乱中，举宗亲筑营壁自守，赖活者有千余家。

好施周急的王丹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今陕西华县西北）人。王氏家族

的发迹史古书无载，从《后汉书·王丹传》的行文中可以推测这个家族也是靠经营农业起家的，到王丹时已家累千金，成为关中的巨富。王丹在西汉哀帝、平帝时期曾在州郡任过职，王莽篡汉以后隐居乡里，经营产业。他把耕地分租给同宗邻里无地少地的贫民，分成收租。为鼓励佃农勤于农作，每到春暖花开、播种大田的时候，经常携带美酒佳肴到田间地头，督促生产，对勤奋者赏给酒肴以示勉励，使得那些懒惰者感到非常羞耻，因此倍加努力。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人人自励，王丹增加了收入，佃农也得以温饱。他虽然无官无职，但在乡里一言九鼎，很有号召力。他又乐善好施，谁家死了人，他都送些钱物，并亲自为死者主持丧礼，以至谁家遇到丧事，都要等王丹到后才办理。王莽末年，天下丧乱，刘秀为统一全国，派前将军邓禹西征关中，而关中豪杰大姓纷纷坚壁清野，抗拒汉军，使汉军粮草供应一时难以筹措，举步维艰。王丹审时度势，率领宗族给邓禹大军捐献大麦二千石，以解汉军燃眉之急。刘秀闻报，征拜王丹为太子少傅，寻又拜为太子太傅。

以上我们采用叙述的方式，按史书的原有笔调描绘了几位从不同途径发家致富的豪民典型，这样的豪民在两汉时期层出不穷，所以司马迁才说“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西汉中期以后，豪民尽管在身份类型上发生了变化，但仍然十分活跃，因此，我们在深入研究豪民阶层之前，有必要首先对豪民的特征、构成、演变等问题作出理性探讨。

第一节摇豪民的基本特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